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詹宏志即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詹宏志為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
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會指定其
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
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存人就任同意書、
身分證明文件、簿冊及文件清表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
3年度司司字第754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